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询价函（回执）

(2021)皖0104执8042号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你院的《询价函》已收悉。我局通过“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查询出该房产的评估价格，现予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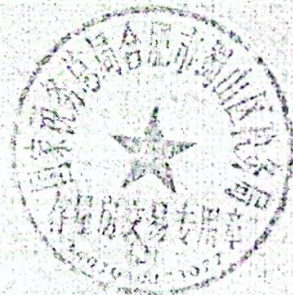
- 1、房地产权证号：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029932号
- 2、房地产权利人：[REDACTED]
- 3、房屋坐落：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北金色池塘3E-31幢2101

室

- 4、房屋总层数：31层
- 5、总建筑面积：89.89平方米
- 6、税务部门的询价结果：

1101000.-  
(壹佰壹拾万零壹仟玖整)

此复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注：此联由税务部门退人民法院附卷



## 苗向阳与章杰、张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 所涉及的室内装修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 摘要

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苗向阳与章杰、张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室内装修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 一、评估目的

确定苗向阳与章杰、张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室内装修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苗向阳与章杰、张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室内装修。

评估范围为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北金色池塘 3E-31 幢 2101 室室内装修，房屋建筑面积为 89.89 平方米，装修内容主要为地砖、墙砖、强化地板、门窗、吊顶、乳胶漆、水电安装等（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具体范围由委托人、原告、被告、评估人员现场共同确认。

####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四、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7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五、评估方法

成本法。

#### 六、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苗向阳与章杰、张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室内装修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伍万伍仟伍佰壹拾玖元整（¥55,519.00 元）。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七、重要提示：

